#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為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敘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綜合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之進行，以謀取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結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 ESG 議案範疇，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範，以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管理係依據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檢查程序，該程序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訊息、法說會揭露資訊、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每月定期電話會議、面會(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維持每月至少 1～2 次實地訪查)、參與法說會及各式座談或派員參與每年度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餘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但仍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投票情形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盡職治理報告。

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四、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Static/DC/DC.html

簽署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5 日